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1年5月

#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璞悦天府酒店VIP厅

**股东大会主持：**董事长王熙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会议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及比例；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与会股东发言或提问
- 5、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7、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 8、合并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宣读会议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确保董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7.38 万元，较上期同期减少了 63.26%；实现营业利润 1,22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92.51 万元；利润总额 1,21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13.8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95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58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3,407.44 万元，较期初下降 11.8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一、医疗信息化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升级与服务，已完成基础建设（数据中心、卫生专网）、智慧健康（区域 HIS、公共卫生、血液、120 急救等多个软件系统）和信息惠民（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三大工程建设，建成“一朵云、一张网、一个中心、四大数据库、四大标准规范、六大业务应用”，项目应用覆盖丽水全市 10 家卫健部门、22 家县级以上医院、33 家公共卫生单位、22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分院）、835 个村级卫生室，并对全市所属 6,600 名医生进行 CA 认证。项目拥有丽水市近 300 万人口健康档案及医疗大数据，实现丽水市人口健康数据、医疗数据的互联共享。报告期内，丽水运盛基于人口信息化平台，已实现区域影像“云胶片”、“双网融合”、“基于医共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项目”、“流动医院”等项目运营落地，实现营业收入 2,461.08 万元，较 2019 年度 407.36 万元增加 2,053.72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504.15%，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627.01 万元，盈利能力及质量大幅提升。

1、云胶片使用量持续提升。截止 2020 年末，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公司已经完成 18 家县级以上医院的系统接入，2020 年新增接入 6 家，云胶片 2020 年累计检查量 158.55 万人次，实际收费量 83.03 万人次，转化率 52.37%，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41%。同时，公司加强同医院各科室业务对接，针对各医院内部管理规范的不同，采取个性化的服务模式，提升转化效率、缩短回款周期。

2、突出业务主次，重点攻坚的开发项目实施及验收有序完成。2020 年公司重点推进“基于医共体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项目”，于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陆续完成丽水九区县项目验收。截止本报告日，已经完成所有区县卫健局的回款工作。

3、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的改革任务要求下，丽水运盛将持续优化应用服务，数据平台实现诊疗人数 387 万/次，增幅 11.86%；双向转诊累计 15567 人/次，增幅 231%；预约挂号累计 33961 人/次，增幅 135%。同时完成了以下工作：（1）全市 215 家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号源上传省号源平台工作；（2）完成全市 5 家公立医院在线取号功能上线浙里办，通过浙里办在线取分诊号，到场直接就医；（3）完成全市 22 家公立医院检验、检查数据共享至省平台，并通过浙里办报告查询应用开放至丽水 300 多万居民调阅；（4）完成了丽水市下属九个区县公卫档案质控、档案开放数据对接工作；（5）完成丽水市居民健康档案上线浙里办工作，居民可通过浙里办调阅本人历次就诊记录、公卫服务记录、检验检查记录、健康体检报告等。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政府重点医改任务，深挖医疗监管部门、医疗机构及市场需求，努力探索创新运营模式。

## 二、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的载体为公司拥有 60 年经营管理权且属于公立性质的旌德县中医院。通过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为当地居民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在旌德宏琳的经营管理下，旌德县中医院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

2020 年，在全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旌德县中医院先后派出两批次援鄂医疗小组支援抗疫工作，同时快速完成了本院发热门诊改造、开通核酸检测通道，在第一时间对疫情工作进行部署及安排。其次，在临床及多元化创新经营理化管理，全年先后完成关节镜技术、微生物实验室等 13 个“三新”项目立项，使中医院业务步

入良性有序的发展轨道。此外，按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要求，完成三个乡镇卫生院的支撑帮扶任务，完成了宣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双百考核迎检”等重点工作。

公司将结合旌德县国际慢城定位及中医院业务特色，坚持创建中医、针灸推拿省级特色科室，坚持中西医并重协调发展，坚持市场化经营，积极探索医疗康养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 三、医疗流通业务

公司通过获取上游医疗产品、医疗智能产品的代理权，向下游医院、客户、经销商和个人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同时为其提供采购、仓储、物流配送、资金支持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数据表明，2020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整体规模将超过7600亿元，国内的医疗流通企业约19万家，前四大流通企业占比仅12%。同时，今年受新冠疫情及器械耗材两票制的影响，企业间竞争极为激烈，集中度低、专业化服务低，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

在疫情管控常态化形势下，为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传染，“机器换人”的需求被激发，防疫机器人价值凸显，公司新拓展的医疗智能产品供应链业务，可全面适应包括医疗业务宣传、药品配送、巡检等应用场景。公司将积极促进供应链业务的创新和应用，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品类，需求新的场景应用机会。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诚信及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如下：

### （一）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海乐	6	6	4	0	0	2
王熙	4	4	0	0	0	2
刘婧	8	8	4	0	0	3

杨晓初	11	11	6	0	0	1
程远芸	11	11	5	2	0	0
胡颖	11	11	8	0	0	3
陈文君	11	11	8	0	0	3
刘正军	11	11	8	0	0	2

## （二）董事会召开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如下：

1、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1）《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11)《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1)《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1)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及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详见“（一）全体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运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五）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目标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为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

胡颖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财务总监、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院长助理，曾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金融学院教授、上海科技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等职务；201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正军先生，195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

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胡颖	11	11	0	0	4	3
陈文君	11	11	0	0	4	3
刘正军	11	11	0	0	4	2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规范组织并召开会议，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完备便利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及生产经营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事项

#### 1、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详见 2017-061 号公告）。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

因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及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借款的形式陆续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截止目前累计合计借款的总金额为 1.16 亿元（详见 2018-045 号公告、2018-077 号公告以及 2019-055 号）。

为了更好的管理公司与旌德县中医院的借款业务，且考虑后续对旌德县中医院仍存在一定的投入，子公司旌德宏琳本次拟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

最高借款限额为 1.8 亿元（涵盖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金额 1.16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年利率 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前期投入且与旌德县中医院签署的借款合同重新按照新签署总的《借款协议》执行。

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重新签订总《借款协议》行为，产生了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实质形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晟”）向旌德县中医院供应医疗设备，器械，耗材和其他用品，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公司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重点专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决心。上述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的融资贷款，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拟就本次融资向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婧女士符合董事及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刘婧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致同意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王熙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婧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和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婧女士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25 万元到-5,6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63 万元到-6,453 万元。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

####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现金分红情况**

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后，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共计 4 份定期报告，56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且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披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提供了切实保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九）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2020 年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通过贯彻“健康立心、科技立行”的企业理念，努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全年实现了净利润 1,065.38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3.95 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减少 3 户。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完成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完成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转移、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上海汇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报告期仅将上海汇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673,763.62	132,499,432.05	-63.26
营业成本	22,901,482.38	100,445,396.50	-77.2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939.16	5,677,822.39	-101.92
利润总额	12,130,842.91	-85,007,521.73	不适用
净利润	10,653,842.05	-82,244,401.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9,487.16	-70,288,272.18	不适用
总资产	334,074,382.81	379,020,798.60	-11.86
净资产	228,325,492.64	232,157,539.43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778,978.17	214,199,593.66	4.47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0.028	-0.2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028	-0.2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04	-28.04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41,010,182.00			341,010,182.00
资本公积	34,432,742.31		53,518.72	34,379,223.59
其他综合收益	-29,644,761.09		6,583.93	-29,651,345.02
盈余公积	6,155,497.59			6,155,497.59
未分配利润	-137,754,067.15	9,639,487.16		-128,114,5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权益	214,199,593.66	9,639,487.16	60,102.65	223,778,978.17

##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67.38 万元，比去年 13,249.94 万元减少了 8,382.57 万元，同比减少 63.26%，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考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医疗流通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收入同比上年度减少 5,159.45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完成对融达信息的业务出售，同比减少收入 3,275.0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95 万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58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较上年增加 8,122.67 万元，净利润主要变化原因是公司及时止损出售经营不良的业务，同比减少经营亏损和减值损失约 4,689.5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丽水运盛重点运营项目的验收落地，努力探索新运营模式，随着 2020 年重点推进“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流动医院项目”等项目的验收交付，丽水运盛营业收入较上年度 407.36 万元大幅增加 2,053.72 万元，增加了 504.15%，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627.01 万元，盈利能力及质量大幅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407.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2,067.5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1,339.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74.89 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为 8,726.1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848.79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 34,101.02 万元，资本公积 3,437.92 万元，盈余公积 615.55 万元，未分配利润-12,81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377.90 万元。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1,063.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4.10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为-616.66 万元。

#### 四、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407.44 万元，减幅为 11.86%，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6,919.29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424.65 万元。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为 12,06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19.29 万元，减幅为 36.44%，主要原因是：（1）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507.2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加强款项催收，收到销售货款较多而减少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增加 2,804.3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初完成融达信息公司股权出售，剩余股权转让款 2,333 万元计入本科目；同时，本期新增支付丽水卫健委 PPP 运营保证金 200 万元；（3）持有待售资产减少 6,467.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初完成融达信息公司股权出售交割，终止确认本项目。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为 21,33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4.65 万元，增加 12.82%，主要原因是：（1）无形资产减少 71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增加丽水运盛 BOT 特许经营权资产摊销 735 万元所致；（2）其他非流动资产则更加 3,208.4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对旌德县中医院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0,57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1.44 万元，减幅为 27.99%。主要原因是：（1）短期借款减少 579.1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归还金融机构本息减少本项目。（2）应付账款增加 1,605.4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完成对融达信息的股权出售交割，原应付融达信息的 PPP 系统建设款计入本项目。（3）其他应付款减少 2,783.8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完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项到期兑付，减少债务本息 2706 万元所致。（4）持有待售负债减少 2,274.6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初完成融达信息公司股权出售交割，终止确认本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37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3.95 万元转入。

## 2、经营活动及现金流分析

本期营业收入 4,86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13,249.94 万元减少了 63.26%,主营业务收入 4,052.30 万元,较上期减少 66.63%,其中医疗行业收入 4,052.30 万元,较上期减少 61.52%。本期营业成本 2,29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 10,044.54 万元减少 77.20%,主营业务成本 2,290.15 万元,较上期减少 75.24%,其中医疗行业成本 2,290.15 万元,较上期减少 71.06%。本期无房地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610.68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5.32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参考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医疗流通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收入同比上年度减少 5,159.45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完成对融达信息的业务出售,医疗信息化行业收入同比减少收入 3,275.06 万元;由于上述原因的影响,营业成本也出现大幅下降。

销售费用为 149.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80.32 万元减少 1,530.94 万元,减少了 91.11%,同时,管理费用 1,392.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4.85 万元,减少 71.39%,上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控股子公司融达信息业务调整后,公司人员规模大幅减少。

财务费用为 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5.57 万元减少 200.9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完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项到期兑付及归还银行贷款后,实际发生银行借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为 332.54 万元,主要为本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招商引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投资收益为 196.42 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的原因为上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本期无此事项;

资产减值损失为 0 万元,较上年度 4,728.14 万元减少 4,684.41 万元,减少 99.08%,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期评估减值计提了丽水运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75.88 万元和出售融达股权产生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2,752.25 万元,而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收入为 37.22 万元,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是上期姜申英民间借贷纠纷案结案,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本公司对被告中鑫汇通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本公司将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550 万元在上年度全额冲回，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为 48.11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君悦别墅合同纠纷案所产生的预计负债 45.26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213.08 万元，净利润为 1,06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22.67 万元，净利润主要变化原因是公司及时止损出售经营不良的业务，同比减少经营亏损和减值损失约 4,689.5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丽水运盛重点运营项目的验收落地，努力探索新运营模式，随着 2020 年重点推进“补偿机制改革绩效考核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流动医院项目”等项目的验收交付，丽水运盛营业收入较上年度 407.36 万元大幅增加 2,053.72 万元，增加了 504.15%，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3,627.01 万元，盈利能力及质量大幅提升。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4.10 万元，上年同期为-4,201.6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大幅减少，本期持续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减员增效，人力成本较上期减少 4,371.60 万元，此外，上期因处置房地产业务等缴纳土地增值税较多，本期无此项支出。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0.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917.3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增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2.93 万元，上年同期为 3,531.4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完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项到期兑付，减少债务本息 2,706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有序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工作总结

2020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成员秉承勤勉尽责的准则，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定期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以上述基本工作职能为基础，公司监事会在、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制度中亦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运行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3.6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4.23	1、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

		案 6、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4. 29	1、<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5. 26	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8. 21	1、关于与旌德县中医院重新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10. 30	1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权责内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其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健全规范。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细致地检查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季度的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进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理解和认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监事会予以重点关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原则，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

在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关切各级管理人员道德行为、勤勉尽职和工作业绩各情，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重大事项决策和监督作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序发展，通过积极审阅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实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754,067.15 元，加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639,487.1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8,114,579.9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将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为 14.29 万元(税前)/人,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其余董事在其各自任职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支付任何形式的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1,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

2. 根据旌德宏琳与旌德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旌德县卫生与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旌德县卫健委”）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经营协议书》”）约定，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均由旌德宏琳投入，新建中医院资产需按约定完工交付使用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4 亿元（包括旌德宏琳直接支付款项，及公司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通过旌德县中医院支付款项），形成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债权。公司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21 年度相应借款利息，年利率 7%，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0 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 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平稳运营，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额度：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运盛”）2021 年分别拟向泰隆银行、微众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 2021 年预计融资额度合计 2,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可调配使用。在融资额度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申请、贷款合同签署等融资相关具体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额度及担保情况预计，公司拟为丽水运盛等 2021 年预计融资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

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 2021 年预计融资额度 3,000 万元，公司拟为旌德县中医院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

公司拟为丽水运盛 2021 年度银行融资担保，超过了公司在丽水运盛的持股比例，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同持股比例相应担保。公司持有丽水运盛 80% 股权，对丽水运盛的经营管理拥有充分控制权，小股东不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决策，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结合丽水运盛的经营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有利于保证丽水运盛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拟为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 2021 年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的必要支持，能够促进其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其经营管理费、银行利息等各项现金支付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